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嘉豪  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3  
電子信箱：10059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247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09022478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224780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轉該部109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  
10949636421號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  
109496364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，依政務  
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，得增  
加給與；如在職或退職亡故後始予追贈者，該項增加給與  
由遺族請領，其範圍、領受比例及順序，比照該條例第29  
條規定辦理發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